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中“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重庆沿浦可转债项目”）已完成建设和资金使用，截止 2024 年 3 月 18 日，重庆沿浦可转债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 17,224.78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金额 17,259.94 万元，实际投入比列 100.20%，截止 2024 年 3 月 18 日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规定，重庆沿浦可转债项目结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1 号）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84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000,000.00 元，期限 6 年，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347,169.81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379,652,830.19 元。该款项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汇入到上海沿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闵行支行 127907820510222 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2,231,132.06 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7,421,698.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0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

金实施专户管理。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万元)
1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17,525.00	17,525.00	17,224.78
2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26,465.00	20,875.00	20,517.39
合计		43,990.00	38,400.00	37,742.17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两家银行签订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派朱济赛先生、李华东先生担任公司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了保荐协议，因此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两家银

行签订的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解除。

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两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3月18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2024年3月18日余额（人民币元）	存储方式
1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27907820510222	0.00	活期
2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216220100100360260	0.00	活期
3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21947171510556	79,306.60	活期
合计				79,306.60	/

截止2024年3月18日，公司尚未归还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11,140万元。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及未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84,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421,698.13元。截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67,651,302.65元，各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3月18日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比例
1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17,224.78	17,259.94	100.20%
2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20,517.39	9,505.19	46.33%

合计	37,742.17	26,765.13	70.92%
----	-----------	-----------	--------

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超额部分，系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公司“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毕，并逐步实现效益，公司决定对“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进行结项，后期无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将于近期办理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16220100100360260）注销手续，可转债募集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该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1）	377,421,698.13
减：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	267,651,302.65
加：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与理财收益（3）	1,708,911.12
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集资金（4）=（1）-（2）+（3）	111,479,306.60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